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5〕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兆鑫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665024162G

法定代表人：陈铿矩

住所：遂溪县岭北镇（银海饲料厂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线索，2025年6月26日、7月2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岭北镇（银海饲料厂侧）的年产1万吨系列高效减水剂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经查，你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但未按照2024年自行监测情况如实填报排放信息，编号为DA001排放口各项污染物的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监测结果均填报“0”，存在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浓度的情况。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2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

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实施与监管系统截取的你公司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情况的照片，你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提供的2024年自行监测报告，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在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的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四）你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5〕1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5年9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5〕18号]和9月4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

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8.39裁量标准（“违法行为”为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的，罚款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对于适用《省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幅度罚款模式裁量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按照《省裁量权规定》附件1及本细则附件，对相应裁量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后，得出初步罚款区间；……环境违法行为具有3个以上（含3个）本细则第六条所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可以按初步罚款区间最高限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具有3个以上（含3个）本细则第七条所规定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初步罚款区间的最低限处罚。”和第七条“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二）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1.5）；（三）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七）近二年没有同类环境违法行为的（-

1.0)。”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